

# 枣庄市中区：以项目建设之“进”支撑经济发展之“稳”

◎宋光耀

审视一座城市的美，不仅要看到风景的秀丽、人文历史的底蕴，更需要看到其不断向前的那股劲头。

作为山东工业经济发展的“先行军”，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的枣庄，今年以来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实施工业倍增计划的“头号工程”，锲而不舍抓招商上项目、强投资育集群，真正将项目建设“黄金季”拼成经济发展“丰收季”。

面对枣庄市级层面的“点题”，作为市委、市政府原驻地与老工业基地的市中区也在努力解题，通过务实的行动，不断让愿景照进现实。

踏着冲刺全年胜、蓄力开门红的奋进鼓点，11月19日，全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议与会人员来到市中区，现场观摩了中兴科学城片区、魔意智能制造科技中心、中建材先进光子材料产业园、新远大锂电矿用设备生产基地4个项目。

越是关键时刻，越要有十指灵动“弹钢琴”的谋略和智慧。对市中区而言，其布局思路已愈发清晰——用项目积蓄发展动能，丰富“强工兴产”的内涵，同时用实干夯牢“转型突围”的框架，以项目建设新突破推动实现产业大发展和城市功能品质大提升。

## 以项目建设助燃发展“强引擎”

项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更是区域实力竞争的“角斗场”。

11月18日至20日，枣庄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项目建设暨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为推动今年工作圆满收官和明年工作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其中，19日与会同志来到市中区，观摩了中兴科学城片区、魔意智能制造科技中心、中建材先进光子材料产业园、新远大锂电矿用设备生产基地4个项目。涉及产业转型发展、城建民生等重点领域。

中兴科学城片区项目是市中区结合老城实际，统筹市南突破实施的重点工作之一。该项目规划总用地5.58平方公里。目前已启动了涝坡片区城市更新、枣庄市第十六中学南校区异地扩建、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等项目

建设。

总投资11亿元，占地300亩的魔意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是面向全球家电企业研发生产电子精密部件的公司，在家电照明领域是行业冠军。魔意科技是典型的“以商招商”“口碑招商”，先后在中落地联大凯威、伊德贝尔、未来易购等项目，投资额已经超过30亿元，实现了接二连三、好戏连台。

总投资20亿元，占地206亩的先进光子材料产业园项目，规划建筑面积7.6万平方米，主要产品是特种光纤预制棒管、光电玻璃及微纳光学元件，将为我国微光夜视、紫外探测、空间测控、核技术等提供关键材料支撑，对推动相关领域跨代赶超、自主可控具有重要作用。

新远大锂电矿用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依托枣庄市锂电产业独特优势，将锂电与原有控制系统深度融合，研发一系列变频与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生产锂电矿用系列设备。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0亿元，利税1.5亿元，带动就业500余人。

在20日上午召开的总结部署会议上，枣庄市委书记张宏伟指出，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大力实施工业倍增计划，推动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的良好态势。开展项目观摩和重点工作调度点评是市委市政府加力提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全市各级要争先图强、加压奋进，推动全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处于年度冲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整体实现的关键节点的市中区，正以项目建设的新突破，推动发展的再突围，通过项目聚势挺起城市发展的脊梁。

## 以项目之进夯实发展之基

项目之于城市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是城市发展的基石，是面向未来的底气，亦是向上跃迁的支撑。

2023年1—9月，市中区累计新签约枣庄中环智能制造产业园、鲁南超算中心、润泉生物、婷创益生菌、永正汽车城、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制造等过亿元项目71

个，总额达676.6亿元。截至9月底，全区实施类项目全部开工，累计完成投资107亿元，占年度计划的88.7%，全面掀起项目建设强大声势。

据了解，市中区目前已形成以泉为异质结项目为龙头发展新能源产业；以泰和系列项目为支撑发展高端化工产业；以中建材系列项目、绿色特种管材产业园为支撑发展新材料产业；以泰盈淮海数字智谷等项目为支撑发展数字经济……

以新能源产业为例，泉为异质结电池、组件项目作为延伸新能源产业链的重大项目，实现了全区光伏制造产业从“0”到“1”的历史性突破，必将带动更多光伏产业链配套项目在中落地生根、集聚成群。

与此同时，在“双碳”战略目标指引下，市中区正在全力打造从材料制造到场景应用的光伏全产业链零碳智慧园区。

据悉，光伏全产业链零碳智慧园区作为市中区引进的延伸新能源产业链的重大项目，通过省发改委窗口指导，仅用8个月时间就完成了项目签约建设、竣工投产，全部建成后，可年产15GW的异质结电池和15GW的光伏组件，产能空间全省最大，同时，生产厂区按照绿色、零碳、环保、智能化的建设理念，将被打造成为全省首座零碳智慧工厂。

今年以来，市中区围绕“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工业倍增的部署要求，以工作加力提速为主线，深入实施“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前三季度，GDP完成257亿元、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9%。跑出了经济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梳理出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市中区已为经济格局新一轮跃迁埋下伏笔。

## 将先实践转化为领跑优势

以项目之进支撑发展之稳，目前已成为市中区高质量发展路径之一，亦反映出市中区已将优化营商环境写进了发展的基因。

今年以来，市中区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

改革工程”，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十做到”“十严禁”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召开第一届企业家大会，大张旗鼓表彰34名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行业领军企业家，发放奖励资金512.5万元，在荣耀广场为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升旗，厚植尊商重商、亲商爱商的浓厚氛围。

10月份以来，市中区启动实施了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在全区开展“秋冬送暖”惠企政策宣传、助企纾困服务等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送温暖。

营商环境建设的关键，不仅在于给市场主体以方便，更在于构建适合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的制度体系，叫响一流营商环境品牌，塑造区域整体良好生态。

市中区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部门多、审批程序繁琐、办理耗时长等“痛点”问题，探索成立“畅享办”企业服务站，组织发改、工信、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9个部门以及供电、供水、热力等6家专业公司的24名业务骨干组建“专科”企业管家服务团队，主动提供全天候“一对一”服务，为项目落地、企业投产提供了“高效率”通道。

此外，市中区还深化智慧监管机制，对监管对象“无事不扰”。创新打造市中区智慧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有序共享、高效利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构建“事前提醒提示、事中无事不扰、事后免罚轻罚”的柔性监管体系。动态管理行政处罚“不罚”“轻罚”清单，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扩大企业受惠面。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截至2023年10月底，全区共有各类经营主体119979户，同比增长11.13%，其中企业23557家，同比增长22.69%；规模以上在库企业达到672家，1—10月新增117家，同比增长37.6%。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市中区未雨绸缪，对2024年重点项目提前谋划储备，持续壮大项目“蓄水池”，将有效推动新年度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 图解《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导语**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8号）同时废止。一起来看看，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哪些值得关注的变化？

**处罚程序更加完善**

- 区分调查中止、调查终止、调查终结的不同情形
- 增加应当组织听证的条件和听证的程序要求
- 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审核内容以及审核意见
- 细化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范围
- 明确电子送达的方式

## 处罚种类更加全面

**新增处罚种类**

- 通报批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降低资质等级
- 一定期限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
- 限制从业、禁止从业
- 责令限期拆除

**当事人权益更有保障**

- 明确实施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从旧兼从轻**”原则。
- 明确“**一事不再罚**”原则，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 完善**不予处罚**情形，新增首违不罚和无主观过错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从数字看《处罚办法》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立案时限：**十五日**（特殊情形除外）
- 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九十日**（特殊情形除外）
- 适用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可另行规定）
- 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可另行规定）
- 当事人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 针对公民“**二百元以下**”，针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千元以下**”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七日**内公开